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56號

原　　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仰寧

訴訟代理人　洪健嘉

被　　告　林明宏（林陽耀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黎文（林陽耀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又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117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遭被告之被繼承人林陽耀駕車碰撞受損，雖有卷內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然林陽耀已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死亡，有除戶資料可參；而原告雖聲明由被告承受訴訟，然被告均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123頁）。從而，本件被告既已拋棄繼承，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林陽耀之繼承人，故不負擔被繼承人林陽耀之義務，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等起訴請求賠償，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